

证券代码：002316

证券简称：亚联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19-025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于2019年4月3日上午11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，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如下决议，现公告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2019年4月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93,347.47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79.64%；实现利润总额40,613.75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600.1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,002.6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10.82%。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316,458.77万元，较期初增长3.8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7,956.59万元，较期初增长5.56%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喜审字【2019】第 06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54,713,239.25 元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5,471,323.9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,563,960.86 元，报告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6,805,876.18 元。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,026,434.62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3,1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896,800.0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按照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较完善且运行有效。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6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义乌市纬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义乌市博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湖州同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事项，符合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五》的约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实施超额业绩奖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4日